

咦？客户名下莫名多出4张电话卡

莱西市一通信代理商利用他人实名信息办理手机卡被判刑

听说通讯公司进村办业务，拿身份证帮忙做业务可以领到小礼品。礼品是领到了，可没想到后期去手机营业厅办理其他业务时，名下竟然莫名多出4张手机卡……莱西检察机关重拳出击打击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行业乱象，涉案人员被起诉。

利用他人身份证办手机卡

2021年1月某天，莱西市左先生到手机营业厅想要携号转网，却被告知其名下实名制手机卡已满五张，无法办理该业务，需先对名下手机号进行注销。左先生茫然不解，自己一直只使用一个号码且已达十年之久，另外四张手机卡是何时、何人给办理的呢？

左先生仔细回想，2020年秋，听说通信公司来搞活动，拿身份证帮忙做任务可以领洗衣液、消毒液。当时工作人员说，通信公司有任务，用身份证、手机操作一下，关注个公众号就可以领洗衣液，可能就是这个时候办理的手机卡。左先生查询四张手机卡的办理时间，果然和预想结果的一样，左先生赶忙让业务员将手机卡进行注销。

此后不久，左先生接到公安机关来电，要其作为证人接受询问。原来，莱西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案

件过程中发现，通信代理商李某某、王某某通过上述手段非法获取他人身份信息，办理实名制手机卡，并将上述手机卡非法出售、出租给他人使用，分别谋取非法利益人民币34590元、9680元，情节严重。

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在发现该犯罪事实后，莱西市检察院于2021年2月1日对该案进行立案监督，并通知公安机关及时侦查、固定证据。莱西市检察院于2021年12月1日对涉案人员李某某提起公诉，经法院判决，李某某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涉案人员王某也于2023年2月15日由莱西市公安局移送莱西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为有效预防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莱西市检察院依法向某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莱西市分公司发送检察建议，促使相关单位明晰自身漏洞问题和薄弱环节，促进该单位建立监督制约机制，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

提醒市民谨防个人信息泄露

在办理该案件时，莱西市检察院发现，该案涉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虽然已经对李某某、王某某进行刑事追责，但不特定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仍然处于潜在风险中，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且目前仍未彻底消除，造成了不可逆的损害后果，侵害了不特定人群的个人信息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十条规定，经过依法公告，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或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莱西市检察院于2022年4月24日依法就李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法院依法判决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李某某支付赔偿金人民币34590元，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对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在青岛市级主流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正值“3·15”消费者权益日，检察官提醒广大公民，在日常生活中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卡，遇到需要使用身份信息的情况需格外谨慎，谨防身份信息泄露，不要让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马丙政 通讯员 程强 刘绍静 徐茂军

1000多件不合格消防产品，集中销毁！

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开展“3·15”系列活动

本报3月14日讯 为提高群众消防产品质量的辨别能力，增强广大消费者的消防产品质量意识，3月以来，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全市开展消防产品宣传治理活动，严打涉及消防产品的假冒伪劣行为。

青岛市各级消防救援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共成立检查组31个，对销售单位和商场酒店、公共娱乐和工业企业等使用单位的消防产品进行了检查。期间，执法人员按照《消防法》和《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消防产品检查现场判定规则》等规定对消防产品进行现场判定，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更换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截至目前，共检查单位（场所）157家（处），发现消防产品违法行为90余处，下发《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87份，《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95份，收缴不合格防火门、灭火器、消防应急灯具、消防水带等消防产品1000多件。

3月7日下午的青岛消防训练基地，青岛市消防



挖掘机在销毁假冒伪劣消防产品。

救援支队集中销毁了包含灭火器、消防水带、应急照明灯具等1000件（具）不合格消防产品，挖掘机对不合格消防产品进行碾压，消防救援人员利用切割机、消防斧等工具进行了切割销毁，防止不法商贩回收利

用，杜绝不合格消防产品进入使用单位。

“消防产品是火灾发生后的第一道封锁线，产品质量过不过关，关系着千家万户的安全。”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监督员说，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将持续保持打击不合格消防产品的高压态势，规范良好的消防产品环境，采取喜闻乐见的形式，科普消防产品真伪鉴别方法，强化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监管，为市民创造和谐、平安的消防安全环境。

3月10日，一场以“提高市民消防安全意识，净化消防产品市场环境”为主题的消防产品打假宣传活动在台东步行街举行。消防监督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现场讲解、趣味实验等形式，对应急照明灯、灭火器、消防水枪等消防产品，从外观辨认、标志识别、消防产品身份标识扫码查询等方面，为市民们详细介绍产品真伪优劣辨别及使用方法。现场还设置了消防知识趣味问答，线上、线下的观众互动非常踊跃。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首席记者 刘卓毅 通讯员 徐光亮）

城阳消防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检查

本报3月14日讯 3月13日下午，青岛市城阳区消防救援大队、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轨道交通大队联合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城阳区开展了消防产品专项检查。

监督执法人员先后来到地铁1号线正阳中路站和和阳路一处五金机电经营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照产品的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书等资料，采用随机抽查、现场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认真查看了灭火器、水带、水枪等常用的消防产品是否合格，重点对消防产品的外观标识、结构部件、材料、性能等情况逐项检查，核实了消防产品身份信息及产品检验报告等资料。监督执法人员还对消防产品的管理、检查和维护保养等问题进行了宣



执法人员在检查消防水带的质量。

传教育，要求经营单位负责人一定要提高安全责任意识，严把进货关，坚决杜绝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违法现象，切实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刘卓毅 通讯员 仇雅茹）

消防安全知识送进地铁站



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轨道交通大队宣传员在地铁站里介绍如何识别合格的消防器材。

李沧消防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检查

本报3月14日讯 3月上旬，李沧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动联合区市场监管局，采取上门服务、实地检验、随机抽查等方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检查行动。

联合检查组到辖区多家消防器材销售门店，详细查看经销商户是否具有营业执照、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证明、购销合同等资料，对照检测报告内容核对消防产品产地、型号、批次是否一致，对经销商经营的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消防水带等消防产品的外观标识、性能参数、市场准入证明、强制性认证证明、生产厂家、日期、地址等，逐一进行检测。大队通过检查发现，辖区市场上销售的消防产品质量整体情况良好。对



执法人员在检查市面上销售的消防产品。

发现质量存疑的消防产品，消防监督人员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执法分工和执法程序予以严肃处理。（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刘卓毅 通讯员 潘然）

本报3月14日讯 14日上午，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轨道交通大队联合多部门，在地铁2号线华楼山路站点开展消防产品知识宣传活动。现场，大队宣传员对于常见的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带等消防产品正确使用方法和真伪辨别等进行了讲解，并利用站点火灾模拟器组织执法大队人员和地铁站点的员工进行了“沉浸式”火灾现场体验。大队还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在地铁车站进行消防产品专项联合检查，通过不打招呼、直插现场的方式进行抽查，查看消防产品是否具有市场准入证明，生产厂家、日期、地址是否清晰明确，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等。要求单位负责人一定要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坚决杜绝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违法现象，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刘卓毅 通讯员 滕斐）